

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（法人、名称） 审查 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六条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，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，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，经征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，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。第十二条 变更企业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申请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。

2. 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审批指南（2020年版）豫农文〔2020〕228号第十二条 变更企业名称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变更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政务服务网上查询结果一致、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，由审查人在复印件上签署“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”的审查意见、审查人姓名、审查日期并留存。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后，应当同时收回变更前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局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叶县农业农村局

六、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；
- （二）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、屠宰间、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；
- （三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；
- （四）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；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营业执照	政府部门核发	市场监管部门核发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；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: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,准备相关申请材料,按照许可权限,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(二) 受理: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(三) 审查: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申请材料受理后,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(四) 决定: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现场核查无误的,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(法人、名称)审查》。

(五) 送达: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。(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)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、投诉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

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;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。

(二) 电话咨询

0375-8667018

(三) 现场监督投诉

叶县农业农村局二楼执法监督管理股

(四) 电话监督投诉

1. 窗口: 0375-8055552

2. 叶县农业农村局总投诉台电话: 0375-8053415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: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;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。

交通指引: 乘坐3路公交车在叶县迎宾大道亿联商贸城下车向东走100米即可。

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冬: 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3:00-17:00; 夏: 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3:00-17:00(节假日除外)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(一)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;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。2. 电话查询: 0375-8667018

3. 网上查询: 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; 行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。2. 电话查询:0375-8667018
3. 网上查询:<http://www.hnzfw.gov.cn/>